

鹤山市环境保护局

鹤环罚〔2018〕267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刘均垣（鹤山市沙坪兴业鞋底厂经营者），性别：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784600283237

经营场所：鹤山市沙坪街道镇南石岭花果山

刘均垣（鹤山市沙坪兴业鞋底厂经营者）环境违法一案，我局经过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18年11月26日对你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未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在鹤山市沙坪街道镇南石岭花果山建成塑料制品制造项目（鹤山市沙坪兴业鞋底厂），从事塑料波纹管、塑料制品的加工生产，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便已正式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2018年11月22日的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拍摄照片

数张、2018 年 11 月 26 日的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我局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申请，也未提出陈述申辩。

以上事实，有鹤山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鹤环罚告〔2018〕299 号）和《鹤山市环境保护局送达回证》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作出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我局领取“缴款通知书”将罚款足额缴纳至鹤山市国库，你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复印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

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的规定向鹤山市人民政府或江门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吕先生

电 话：8960362

地 址：鹤山市沙坪街道朗和路 5 号

邮政编码：529700

鹤山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2 月 27 日

